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21號

上訴人 寶輝金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觀塗裝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4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